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7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张苏彤、赵锡军、赵一方），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